

豫产道地黄精实生苗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（以下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河南东方彩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甲方豫产道地林药生态栽培关键技术典型示范推广—豫产道地黄精3年生种子实生苗采购项目招投标、中标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清单

采购种苗名称	质量规格	单价(元)	数量(株)	供货价格(元)
豫产道地黄精(鸡头黄精)3年生种子实生苗	种子实生苗根茎长度 $\geq 5\text{cm}$ 、直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，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顶芽优势明显。	0.434444	1350000	586500

备注：本合同单价为乙方供应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（包括装车费、运费、卸车费用），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合格标准；种子实生苗根茎长度 $\geq 5\text{cm}$ 、直径 $\geq 0.8\text{cm}$ ，生长健壮、无病虫害、顶芽优势明显；符合甲方要求。

三、种苗接收：乙方负责运输种苗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，甲方代表出具原材料合格证明接收资料，数量按实际点数为准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将约定种苗全部交给甲方，并经甲方清点确认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合格种苗全部价款。甲方可以现金、电汇、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乙方货款，甲方应每日付给乙方总货款0.01%的滞纳金。

(二) 乙方违约责任

1. 若经检测机构监测，乙方供应的原材料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、退货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货，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如存在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及其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字日期：2026年 5月18 日